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5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6 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收购正中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大千生态关于拟收购正中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2018-042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天衡专字（2018）00569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大千生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2018-038）和《大千生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大千生态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1 日